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  
利息償還計劃協議**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本公司2,612,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持有人)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建議出售物業。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協議簽署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償還計劃協議**

如先前公告所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而本公司已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以出售物業。由於出售物業之完成日期延後，經與開灤就本公司拖欠開灤之押金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開灤簽訂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償還計劃協議(「**利息償還計劃協議**」)。

債務償還計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公司及開灤現同意達成條款如下：

1. 為返還本公司拖欠開灤的押金，本公司及開灤同意海誌有限公司(「**海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下述條款及條件出售物業。
2. 物業的出售作價為不低於 179,700,000 港元。
3. 物業之出售及轉讓交易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4. 就出售及轉讓物業而從買方收取之一切款項(「**樓款**」)均交由開灤指定律師託管，並按下述條款運用分配。
5. 於物業之出售及轉讓交易順利完成後，樓款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分配：
  - (i) 首先用於支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解除第一抵押所需的全數款項；
  - (ii) 餘款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拖欠開灤的押金及利息(先利息，後押金)。
6. 倘若物業之出售及轉讓交易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根據相關出售合約可沒收之已付樓款應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拖欠開灤的押金及利息(先利息，後押金)。
7. 為免歧義，若物業之出售及轉讓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二抵押將不予解除。

利息償還計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公司及開灤現同意達成條款如下：

1. 本公司須向開灤全數返還押金 220,000,000 港元。
2. 本公司另須向開灤支付該協議有效期最後一季度拖欠的違約金 6,600,000 港元。

3.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就拖欠的押金向開灤支付利息(「**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13%計算，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之利率現正在磋商中，並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另行約定。
4. 鑒於本公司逾期還款令開灤蒙受損失，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向開灤額外支付2,200,000港元作為補償金(「**補償金**」)。雙方確認，該補償金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被詮釋為針對本公司之懲罰或迫使本公司作出不合理的賠償。
5.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向開灤付款或還款應詮釋為按下列優先次序作出：
  - (i) 押金
  - (ii) 利息
  - (iii) 違約金
  - (iv) 補償金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